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5.151405°，北纬：44.112121°，厂区东侧为长春市东宇食用植物油分装有限公司，南侧为隆兴路，西侧为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春华日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卷柜 8000 个、不锈钢床 2000 张、不锈钢椅子 10000 把、不锈钢餐桌 3000 张、不锈钢电脑桌 3000 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吉林大学编制完成《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6]86 号。

通过调查、核实，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目前调试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3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4、验收范围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建筑设施、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均与环评期间一致，企业取消食堂，员工为附近居民，吃饭自行解决，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环保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固化、烘干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喷塑工艺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固定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玻璃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碎玻璃回收，集中出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中心处理，切削液、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

（1）环境风险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编号为 220122-2022-096-L。

（2）排污许可情况：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22012233386785X7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BOD₅、COD、氨氮、SS 最大浓度分别为，pH：7.9、BOD₅：52.9mg/L、COD：159mg/L、氨氮：11.4mg/L、SS：46mg/L，各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满足验收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及固化烘干工序后 15m 排气筒出口（P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2.2mg/m³，0.07kg/h、二氧化硫：14mg/m³，0.08kg/h、氮氧化物：101mg/m³，0.57kg/h，烟气黑度<1、非甲烷总烃：5.39mg/m³，0.032kg/h，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工

序排气筒出口（P2）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 $0.233\text{kg}/\text{h}$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上风向 20m 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满足验收条件。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5-62dB（A），夜间噪声为 41-46dB（A），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4 类区标准要求，噪声满足验收条件。

4、固体废物：经调查，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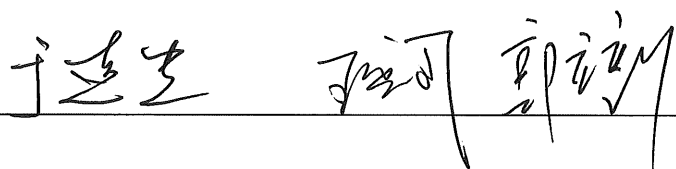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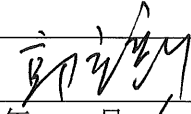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组 长						
专 家	于连贵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019217893	220211196309174219	于连贵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019114260	370103196901145537	郭立新
	王宪国	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高 工	18043199005	230103196807213352	王宪国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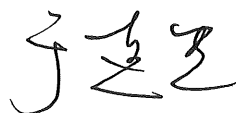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郭立新	职务/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联系方式	13019114260
一、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生产规模为年产卷柜 8000 个、不锈钢床 2000 张、不锈钢椅子 10000 把、不锈钢餐桌 3000 张、不锈钢电脑桌 3000 张，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6]86 号，本项目总投资 213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排放(P1)，固化、烘干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喷塑工艺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固定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玻璃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碎玻璃回收，集中出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中心处理，切削液、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已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现场检查意见			
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议：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是否同意	同意		签字  2023 年 1 月 6 日

专家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专家个人意见		
建设单位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于连贵	单 位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务/职称	总工/研究员	联系方式	13019217893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5.151405°，北纬：44.112121°。厂区东侧为长春市东宇食用植物油分装有限公司；南侧为隆兴路；西侧为中冷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长春华日食品有限公司，路对面为吉林省众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卷柜 8000 个、不锈钢床 2000 张、不锈钢椅子 10000 把、不锈钢餐桌 3000 张、不锈钢电脑桌 3000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完成了《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6]86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13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 号的有关规定，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以及通过查阅验收有关资料，符合自主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1、做好生产过程的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2、加强对环境设施的管理，使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通过验收	同意通过		

专家签字：



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钢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杰林钢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查人	王宪国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检查意见	经查阅相关材料及咨询了解项目工程内容，该项目已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开工业园区。年产卷柜 8000 个、不锈钢床 2000 张、不锈钢椅子 10000 把、不锈钢餐桌 3000 张、不锈钢电脑桌 3000 张。总投资 213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6]86 号。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固化烘干工序及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P1）；固化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P1）；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P2）；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选购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固定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固废处置依法合规。项目已编制预案并备案，取得排污许可，无重大变更。 3、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同意 王宪国 2023年1月6日		